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5-0085-05

制度视域下的学科分类研究

——基于比较的视野

张 胤

(东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6)

摘 要: 学科分类不是一个单纯的学术行为, 它包含着深层次的制度设计。中外学科分类在分类主体、分类过程、分类形式、分类结果及其运用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 并形成了不同模式。通过比较分析, 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高校现有学科分类体制, 提升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将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学科; 学科分类; 学科制度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学科水平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最直接、最直观的尺度。学科建设也因此成为大学办学的核心工作。然而, 对我国大学而言, 学科建设的基本前提是学校所建设和发展的学科首先必须在“学科分类目录”中占有一席之地, 这是学科“合法化”存在的先决条件。也正因为如此, 学科分类制度构成了现代学科建设体制机制中重要的一环。

本文试图从中外比较的视角, 对中西学科分类制度的差异进行分析, 探讨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进而思考如何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 构建既有中国特色, 又符合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学科分类制度, 促进大学学科建设的发展。

一、学科分类: 是一个学术问题, 也是一个制度问题

虽然对学科概念的具体表述方式有所不同, 但是东西方对学科的内涵理解还是有着基本共识, 例如《辞海》将其解释为: (1) 学术的分类。指一定科学

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自然科学部门中的物理学、生物学, 社会科学部门中的史学、教育学等。(2) 教学的科目。学校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 而《牛津高级英汉词典》将之定义为“知识的分类; 教学科目”。综上所述, 按照某种标准和原则对知识进行分类是“学科”这一词汇的内在本质属性, 学科与生俱来就带有一种学术界限的“分类”意味。诚如 Pierce 所说的: “虽然大多数研究都不能明确地界定该术语(学科), 但它们通常都假设学科的边界与学系(academic department)紧密联系。虽然这些边界的使用可能看上去是有些把过于具体的限制放置在高度抽象的现象上, 从而排除了一大批对此领域感兴趣的人, 但是它对创造和维系学科社群的重要性使得学系成为基础, 导致学科产生^[1]。”

但是, 学科分类又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学术问题。学者 Kockelmans 认为, 它作为“一簇学习或研究的领域, 其特征是一组相互主观的可接受的知识, 附属于一个有着很明确界定的实体国度, 在方法论准则和程序的帮助下系统地建立在被普遍接受的原

收稿日期: 2012-10-19

作者简介: 张胤(1975—), 男, 江苏南京人, 东南大学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副处长, 副教授。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比较视野下的国内外一流大学学科建设体制与机制研究”(12YJC880155)研究成果。

则基础之上”^[2],所以,学科分类的实质就是不同的“学习或研究的领域”进行利益博弈,“明确界定”其各自“国度”的边界,而最终达成相互“可接受”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为了规范这种博弈行为,避免不同学科的无序竞争和盲目发展,就必须建立起相应的规则,即所谓的“方法论准则和程序”,而规则的建立,就意味着除了基于学术自身的考量外,学科分类还被纳入到一个以制度化管理的体系之中来。所以说,学科分类既是一个学术问题,又是一个制度问题。

二、两种分类模式:政府主导和高校主导

一套基本的学科分类规则必须至少回答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学科分类标准的制定主体是谁?其次,制定学科分类标准的过程是什么?其三,学科分类标准的表现形态是什么?最后,学科分类发挥的效力如何?基于对上述问题的不同解答,构成了不同学科分类体制的基础。目前国际上学科分类体制有两种主要模式,即以中国为代表的政府主导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主导模式。两种模式在分类主体、分类方式以及实际应用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差异。

(一)分类主体:“单一”与“多元”

目前,我国较为权威的学科分类标准均为政府部门发布。如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共设置学科门类5个,一级学科58个,下分若干个二、三级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共设置12个学科门类、88个一级学科、381个二级学科(在增加了民族医学后达到了382个);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划分了11个学科门类71个大类,计249个专业。除了政府部门发布的学科分类标准之外,中国几乎没有民间机构从事学科分类,只有极少数科研机构 and 学者个人提出了零星观点和建议。例如中国工程院于2004年提出了一个学科分类标准《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学部专业划分标准》,但主要是“为了便于对院士的学科分布进行分析,加强对院士队伍学科结构建设的指导”,并没有在社会中产生较大影响,且中国工程院本身也具有强烈的官方色彩。

和我国以政府为单一的学科分类主体的方式不

同,在西方国家各种比较知名的学科分类标准中,其分类主体高度多元化。既有以政府为主体的学科分类方式,例如《西德联邦德国政府研究与发展项目分类系统》;也有大量非官方的,由各高校、科研机构为主体,乃至以民间机构甚至商业机构为主体自行开发的学科分类方式,如著名的汤姆森科技信息集团编制的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基本科学指标库分类,即基于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和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SCI)引文索引数据库所收录的全球11000多种学术期刊的计量分析数据库,把人类知识共划分22个学科门类。这些非官方的学科分类方式和官方的学科分类方式并存,就世界范围而论,它们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比官方的学科分类方式更为权威,更具有影响力。

(二)形成过程:“制定”与“归置”

我国现有的学科分类方式形成的主要过程是由政府提出,指定各相关部门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制定,再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发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明确指出,它是“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由国家科委与技术监督局共同提出,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负责起草,国家科委综合计划司、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综合计划局、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司、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司、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干部管理培训中心等单位参加起草”的,其形成路径是政府推动,“自上而下”,即由政府提出、政府领导、政府参与,通过政府发文、政府组织等方式,在对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意见征求及调查研究后进行“编制”并加以“确定”,亦即最终“制定”形成国家标准,体现出浓厚的政府意志。

与之相反,美国学科分类的形成过程则是一条“自下而上”的道路。由政府机构从各高校收集现有的学科情况,汇编成目录,供高校学科发展作为参考。例如,美国学科专业分类系统(Classification of Instructional Programs,简称CIP),就是由“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收集高等教育机构名录、课程表等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各种数据信息,而后结合自己已有的一些高等教育数据系统与其它部门的数据系统,对全国的学科专业进行初步归总与分类,草拟初稿。随后,国家教育统计中心邀请政府部门、评鉴机构、专业学会和协会、大学管理人员等代表进行研讨,在广泛征求CIP使用者的意见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完

成定稿”。^[3]可以说每一所大学实际上才是美国学科分类标准的真正制定者,政府起到的作用是对大学已有学科的统计“归类”和适当“处置”,以充分反映现有的大学学科分布情况,同时为高校学科发展提供引导,而不是政府自己单独制定一套标准。

(三)表现形式:“复繁”与“简约”

我国学科划分的特点是大的学科门类较少,然而从学科门类以下到一级学科,再到二级学科,乃至三级学科,越分越细,越分越复杂。例如最权威的《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的初始学科门类只有五个,但是向下每个子分类都逐级扩展了差不多十倍数量的子学科,从5个学科门类扩大到58个一级学科,再到573个二级学科,然后达到近6000个三级学科的庞大体系。之所以采取大而全的学科分类方式,其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由政府负责制定统一的分类标准必然希望体现出最大的权威性和完备性,因此试图包揽所有可能存在的学科,而我国细分专业的传统教育体制又进一步助长了这种琐细复杂的分类方式。此外,较少的初始学科门类还折射出一种较为保守的学科理念,即试图将各种学科都包纳入少数几个已有的、传统的原初学科的子学科中去,而不倾向于承认它们是新的、独立的学科门类。

相比之下,大部分西方国家的学科标准则相对简洁。例如2000年发布的“美国学科专业分类目录”将学科按照“学科群—学科—专业”三级进行划分,最终有38个学科群、362个学科,以及1265个专业^[4],英国JCAS分类(the Joint Academic Coding System)共由20个学科群组成,下设159个一级学科,654个二级学科^[5]。而非官方的分类,如著名的ESI分类方式则更为精简,只有22个。究其原因,这种简约的分类方式显然与其仅仅发挥参考作用而无需过度强调完备性和权威性有关。此外,西方国家多以学科群作为最上位的初始分类,在数量上明显多于我国的学科门类,这也意味着其更倾向于将新出现的学科作为独立的、新的学科类别来处理。

(四)结果运用:“指令”与“指导”

我国的学科分类对大学具有强大的制约力,分类作为政府管理大学的一种重要方式和手段,已成为通用标准并具有法律效力。在中国,各项由政府资助的课题、基金的申请均是基于学科划分的,必须填写相应的学科分类号,不在目录的研究可能因此而无法申请,同样,不在学科专业目录的人才培养也

会因类似的问题而无法授予学位。因此,大学进行科学研究以及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都必须在政府分类标准的框架内进行。总之,我国的学科分类标准是要求高校贯彻的指令,是高校进行学科建设乃至办学的合法性基础之一。

而西方冠以“国家”学科分类的多数办法,对大学无显著强制力,美国尤其如此。如前所述,美国大学在实际工作中,各有其自己的学科分类方式。所谓国家的学科分类则是经由政府将各大学的分类归置整理而成的“相对”标准,多作为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学科建设的参考,以起到引导作用,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其实质是“学科目录”而非“学科标准”,具有学术性强和制约力弱的特点,对于大学学科建设更多的是发挥指导作用。大学仍旧有权按照自身的特点和需要采取自己的学科划分方式。例如排名美国大学前二十位的范德比尔特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就可以为每一个学生个体灵活地定制学科和专业,并自行授予相应的文凭。

三、思考与对策

(一)不同的学科分类体制是不同制度设计的产物

中外的学科分类方式具有如此巨大的差异,究其原因,这既源自于对知识发展路径的不同理念,也是这一理念分歧所造成的不同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差异所致。

在我国,计划经济的传统观点认为推动科技发展和知识进步不仅是学术界的事情,更是一种国家权力,也是一种国家义务。因此,习惯于对科技创新和知识发展进行全过程管理,将学科建设视为一种国家职能。国家通过确定学科的领域和分类领导学科和知识的发展,正是这一职能的自然体现。当这一观点和中央集权式的教育管理体制相结合,理所当然地使得作为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高校的学科建设行为成为上级主管部门所关心并且认为需要其加以领导的一项内容。为此,国家推进了大量工程,如985工程、211工程等,其核心工作之一就是要以国家之力推动学科建设的进步,此时隶属于学科建设内容之一的学科分类也就自然体现出一种国家主导的行政行为。

而按照西方的传统,知识发展隶属于学术自由的范畴,是各种学术性组织,如大学或者教师个人的

权力。事实上,西方第一个学科分类标准的提出者是学者亚里士多德,而不是当时的奴隶制国家所代表的行政力量。此后,西方历史上形成巨大影响的各种知识或者学科分类方案有很多都是由学者而非国家机构提出的。例如裴斯泰洛奇、斯宾塞等人都曾经依据其自身研究而提出学科分类的方式。而西方各国大多采取的分权制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了包括学科分类在内的学科建设活动是大学自身权力的理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完全放弃了对学科分类及建设的权力,只是国家对大学往往只做法律的基本约束和政策的基本引导,比如通过公布学科目录、通过各种国家研究基金等把高校的注意力吸引到国家所关注的学科上来,而不会直接干涉学校如何划分学科、设置专业。

(二)我国现有学科分类体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弊端

正如前文所述,学科分类不仅仅是一个如何划分学科的问题,还是一个体制问题。不可否认,我国采取政府主导的学科分类体制既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独特的价值。它在国家科学技术尚不发达、用以知识创新的资源高度匮乏的情况下,规范了学科类目,指示了发展方向和范围,避免了各高校自行发展学科的盲目性。但是也应该看到,这种国家主导的学科分类体制存在着一些需要正视的问题:

首先,现有学科分类体制造成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发展较为困难。现代科学研究的大量成果来自于新学科或者交叉学科。由于国家制定了统一的学科分类标准,因此在实际上即是确立了特定学科存在的合法性的前提条件,只有那些符合分类标准,在分类中能找到位置的学科才被国家认可。这也使得学校发展学科主要被限定在学科目录的标准下,留给学校自身发展学科的空间较为狭小。一些暂无明确学科类目归属的新学科和交叉学科由于无法在国家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性的学科分类标准中找到合适的位置,因而在课题申报、人才培养等方面无所适从,从而丧失了发展机遇。

其次,现有学科分类体制造成学科分类标准滞后于学科实际发展步伐。由于我国的学科分类是国家标准,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因此其制定、修改所牵涉的面非常大,很难及时进行较大的修订,难以灵活应对世界学科发展日新月异的新情况。前文所提到的我国三个较为权威的学科分类都是上世纪 90

年代的产物,例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颁布,直到 2010 年方才启动修订工作,2011 年形成“修订第一稿”;《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颁布后才予以更新,也就是说,上述两个学科分类标准在十余年间没有根据社会进步和科学发展进行过大的调整。而更早的《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于 1992 年发布,迄今尚未更新,造成近年来学科急剧发展分化的情况没有充分体现在其中。

最后,现有学科分类体制导致了国家的行政意志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高校的学术自由。教育法规定了高校的各项自主权,其中即包括学科专业的设置权。但由于国家学科分类标准的刚性约束,实际上妨碍了该项自主权的落实,使得大学学科建设和国家分类标准的对接过程成为大学单向贯彻国家学科建设意图的过程。而且由于学科建设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之一,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也是助长大学行政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对我国学科分类方式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就国际范围而言,教育发达国家中以国家主导学科分类的体制是较少的,而且实践表明,这种体制也愈发不适应知识更新速度极度加剧的时代变化。必须承认,高校作为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主体,对于学科变化和分类具有比政府部门更高的敏锐性和更快的响应速度。因此,促进学科分类权下移,把它主要交给高校来完成应当成为下一步学科体制建设的应有之义。

其中,最为迫切的任务是淡化学科分类标准的行政色彩,强化其作为学科发展的学术性参考价值。这就意味着政府对学科分类应采取富有弹性的、非指令性的建议为宜,不应作为必须完全执行的刚性标准,而是一个参照系。这一参照系既为高校和科研机构了解知识发展、分类以及知识创新现状、形势和方向提供了平台,也体现了国家对学科分类——实际上即是对学科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的导向和期待。学校根据这一分类所传递的讯息,结合自身对学科发展态势的理解和现实条件,自主地调整学科分类,进行学科建设。

建立健全学科分类动态调整机制也是必要的。学科飞速发展导致了新学科领域层出不穷,旧学科领域不断衰退。那种每隔十年左右时间做出修订决定,再用一到两年进行修订的传统模式显然不能适

应这一新局面。要实时跟踪汇总以大学为主体的各种科研机构、人才培养机构的学科分类,并将之公布于众,以便及时对学科目录进行调整更新,使得学科分类能够跟得上时代的变迁以及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与之相匹配的另一项必要的工作是适当简化学科分类方式,避免将学科划分为过为琐细的、数量极为庞大的数千个小学科,以为新学科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最后,这从根本上还有赖于学校办学自主权的

落实。《高等教育法》第33条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也就是说,学科分类或者设置是属于学校内部权力范畴的。然而,在实际运作中,该项权力并没有被充分赋予高校。只有真正落实高教法,使得高校拥有根据实际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进行必要的学科分类划分、调整的最有力的法律支持,才能够发挥其在自主建设学科方面的最大积极性和主动性。

参考文献:

- [1] Pierce, Sydney J. Subject Areas, Disciplines, and the Concept of Authority [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1991, (V13 N1 Jan-Mar).
- [2] 王春艳. 三种分类框架视域中的学科分层[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9, (5).
- [3] 鲍嵘. 美国学科专业分类系统(CIP)的特点及其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04, (4).
- [4] 张振刚, 向敛瑞. 美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分类目录的系统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8, (4).
- [5] 许为民, 张文军, 林伟连, 等. 英国学科门类设置情况[EB/OL]. <http://www.sccm.cn/xueke/international.htm>.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from a System Angle

ZHANG Yi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6)

Abstract: The classification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is not purely academic thinking but involves fundamental institutional designs. China has a unique classification model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developed by other countries. Specifically, it is different in several aspects involving the subject, process, form, outcome and util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will help improve our discipline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disciplinary programs in China'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academic discipline; classification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system of academic disciplines